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9 號

聲 請 人 陳隱洲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26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2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定應執行刑，與其他受刑人相較有失公平，侵害聲請人之權利，牴觸憲法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收文，確定終局裁定之全卷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可知確定終局裁定應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